

附件 2

招标采购人主体责任承诺书

为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国有企业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信用的采购人形象，我单位在无线远传及机械冷水水表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按照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我单位将全面落实招标采购人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组织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，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2. 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，制定科学合理的采购需求。不与采购代理单位或投标人（供应商）串通；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不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（供应商）实行差别化待遇或歧视性待遇；以任何手段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（供应商）参与竞争；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利益、集体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3. 严格保守秘密，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源。

4. 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公开采购信息。

5. 中标（成交）结果确定后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（成交）投标人（供应商）签订合同，不向中标（成交）投标人（供应商）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（终止）合同。

6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履约验收，并全面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。

7. 该项目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的质疑、投诉、法律诉讼等情形，我单位将认真受理，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如有违背承诺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接受信用记录公示。

招标采购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或签字）：

2025 年 08 月 07 日

